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洞烟处[2018]第 127 号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尹某清，男，汉族，52 岁，经商，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地址：湖南省洞口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524101847，有效期自 2018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违法事实：2018 年 9 月 12 日 19 时许，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洞口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亮证表明身份，在在洞口县石柱乡一辆车牌号为川 E68A91 的面包车的后备箱内依法查获卷烟一批。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白沙（精品）1.66 万支（83 条）、白沙（硬）0.06 万支（3 条）、白沙（软）0.86 万支（43 条）、芙蓉王（硬）0.32 万支（16 条）、芙蓉（软红）0.26 万支（13 条）、双喜（软）0.08 万支（4 条）、利群（新版）0.08 万支（4 条）。共计品种柒个，数量叁点叁贰万支（壹佰陆拾陆条），案值：15230.00 元。司机尹某清（货主）知道运输的货物是卷烟，且对该批卷烟不能提供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及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

经查，该批卷烟是被处罚人尹某清在洞口县收购的，打算通过川 E68A91 的面包车运输到隆回县，在行至洞口县石柱乡坎上村时，被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查获。被处罚人尹某清不能提供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及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该批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检测站检测(编号：湘烟鉴检 201810424、201810429)全部为真品卷烟。

综合上述事实，被处罚人尹某清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符合第三十

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已构成了“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川 E68A91 面的车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2、《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洞烟存通字[2018]第 127 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被处罚人尹某清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等情况的供认。

4、被处罚人尹某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尹某清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 201810424、201810429）证明了涉案卷烟为真品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被处罚人尹某清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尹某清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符合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

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

对被处罚人尹某清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总金额 15230 元处以 39.9%的罚款，计人民币 6076.77 元（陆仟零柒拾陆元柒角柒分）。

现要求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湖南省洞口农村商业银行。缴款账号：84011800000000017。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跨省、市、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

证办理托运或自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7. 《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项：

偏重的违法行为：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运输卷烟数量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